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調 01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台灣高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高鐵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及臺南等五站區之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交通部，折減該公司各年當期應繳該部之回饋金合計 29,784,854,808 元，並辦理站區開發作業。</p> <p>二、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與三南奧特萊斯(股)公司完成簽約。高鐵桃園、新竹、臺中站等事業發展用地，依其用地特性，以符合產業趨勢及政策目標之方向辦理招商作業，預計 109 年 6 月優先辦理高鐵新竹站世興段 2 地號公告招商，109 年 11 月辦理高鐵台中站新高鐵段 69、70、71 地號招商公告相關作業。</p>	<p>109/7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